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项目资金使用分配方案

梅江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26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1〕107号）文件精神，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实际需要，拟安排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方案如下：

（一）加强规划引领。支持各镇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其中，城北镇、西阳镇、长沙镇、三角镇按 30 万元的标准拨付，合计 120 万元。

（二）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需要，拟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按每镇 10 万元的标准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合计 40 万元。

（三）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将我市涉农街道纳入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对梅江区金山街道、西郊街道等 2 个有行政村的街道（以下称“涉农街道”），统一纳入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为推进我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现拟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按每街道 10 万元的标准作为涉农街道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对的工作经费。小计 20 万元。拟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

村资金中按每街道 30 万元的标准支持涉农街道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小计 60 万元。合计 80 万元。

（四）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点整治农村“十大”现象及建立村庄保洁的“七项”长效机制，拟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按每镇（街道）10 万元的标准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经费。合计 60 万元。



梅江区实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统计日期：2022年5月23日

实施单位	序 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 专项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备 注
西阳镇	1	梅江区西阳镇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2021-2025年）	为提高帮扶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高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拟编制西阳镇乡村振兴驻镇帮扶村五年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库研究确定、挖掘新经济增长点等。	西阳镇	30	30	0	
长沙镇	2	梅江区长沙镇镇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2021-2025年）	系统谋划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包括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农产品发展计划，美丽乡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农田水利、交通物流、美丽农村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计划以及驻镇帮扶五年规划等。	长沙镇	30	30	0	
三角镇	3	梅江区三角镇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2021-2025年）	镇域乡村振兴规划编制（五年）。	三角镇	30	30	0	
城北镇	4	梅江区域城北镇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2021-2025年）	系统谋划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包括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农产品发展计划，美丽乡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农田水利、交通物流、美丽农村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计划以及驻镇帮扶五年规划等。	城北镇	30	30	0	
金山街道	5	梅江区金山街道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2021-2025年）	系统谋划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包括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农产品发展计划，美丽乡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农田水利、交通物流、美丽农村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计划以及驻镇帮扶五年规划等。	金山街道	30	30	0	
西郊街道	6	梅江区西郊街道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2021-2025年）	系统谋划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包括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农产品发展计划，美丽乡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农田水利、交通物流、美丽农村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计划以及驻镇帮扶五年规划等。	西郊街道	30	30	0	
区农业农村 局	7	工作经费	进一步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全区4镇2街道	60	60	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用于推进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	全区4镇2街道	60	60		
合 计（万元）					300	300		